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18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2020年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焕街道办事处、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芒市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加强宣传，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芒市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稳岗返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德人社发〔2020〕26号）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暂时性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是落实李克强总理“当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项迫切任务是稳就业，稳就业必须稳企业”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举措，也是支持企业发展、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和稳定就业岗位积极举措。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祁叶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滕文能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雷木嫩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索 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朗月旺 市财政局国资委副主任

杨锡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福国 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副局长
何光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廷会 市税务局副局长
赵 青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索军同志兼任，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召集部门审核评审会议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职责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申请的受理、申请材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审核企业参保缴费、减员裁员、返还金额等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稳岗返还政策的宣传以及民办企业“僵尸企业”认定工作。

市税务局：提供申请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度税款缴纳汇总数据，负责审核申请企业“2019 年以来出现连续 6 个月及以上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以上，且税后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0%及以上”是否符合条件。

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僵尸企业”的认定，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负责审核申请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负责审核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政策。

三、政策办理

（一）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申报条件：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2. 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及以下的参保缴费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缴费职工总数 20%的。

返还标准：为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办理流程：1. 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只需填报《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即可，不用再提供其他任何资料。2. 人社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后，进行初审，并在人社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3. 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审核。4. 审核通过后，按政策规定将返还资金拨付到符合领取条件的企业账户。

（二）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继续执行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

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酒店、餐饮、旅游、零售等企业（对2020年已申报普惠性稳岗返还的企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差额部分兑付到企业）。

申报条件：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无重大安全事故；2.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欠费；3. 2019年以来出现连续6个月及以上亏损或1年内亏损超过8个月及以上，且税后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10%及以上；4. 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僵尸企业。5. 裁员率应分别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及以下的参保缴费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缴费职工总数的20%；（2）大型企业的裁员率不高于全州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3.15%。

返还标准：按照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予以返还。

办理流程：1. 申报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企业，提交《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和企业信用情况截图；2. 市人社局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后，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和公示；3. 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审核；4. 审核通过后，按政策规定将返还资金拨付到符合领取条件的企业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稳岗返还是落实中央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疫情期间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的积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确定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及金额让政策找企业，主动为企业办理，确保稳岗返还政策及时落地见效。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稳岗返还工作是环环相扣的，有些职责是交叉的，各部门之间一定要统筹协调好，不能推诿扯皮，不能让任何一个细节错漏，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服务，精简流程。除本方案要求提供的材料外，各部门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其他申报材料，不得让企业到各相关认定部门加盖公章，努力实现“一次性受理办结”的要求。

附件：1. 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2.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附件 1

云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 年度）

单位名称					单位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座机：		联系人邮箱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参保编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上年初参保职工人数	人				上年末参保职工人数	人		
上年度正常减员人数	人	上年度实际裁员人数		人	裁员率(%)	%		
上年度失业保险人均缴费基数	元		上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元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	元	本次申请稳岗返还比例		%	申请稳岗返还金额	元		
<p>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p>								
上次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情况								
申请返还资金总额：				实际返还资金总额：				
项目			人数（人）			金额（元）		
资金用途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会保险补贴							
	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合计								

附件 2

云南省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20 年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企业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人邮箱							
			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参保编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上年初参保职工人数			人	上年末参保职工人数			人				
上年度参保正常减员人数			人	上年度参保实际裁员人数			人	裁员率			%
上年度应缴失业保险费			元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				
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元	企业申请稳岗返还金额			元				
2019 年以来出现连续 6 个月及以上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及以上，且税后利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0%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与工会组织协商稳定就业岗位基本情况（包括稳定就业人数、稳定就业时间、稳定就业措施等内容以及上年裁员情况和原因）											
企业承诺	<p>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包括裁员率）信息属实，所提供各项材料真实。否则，本企业及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经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